

案件編號：111A04T0101

(內政部印)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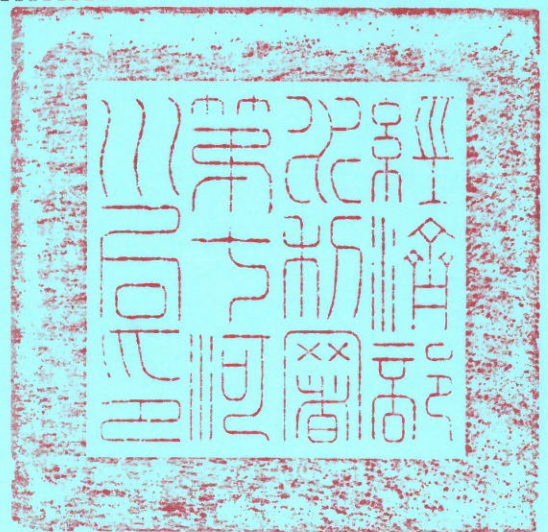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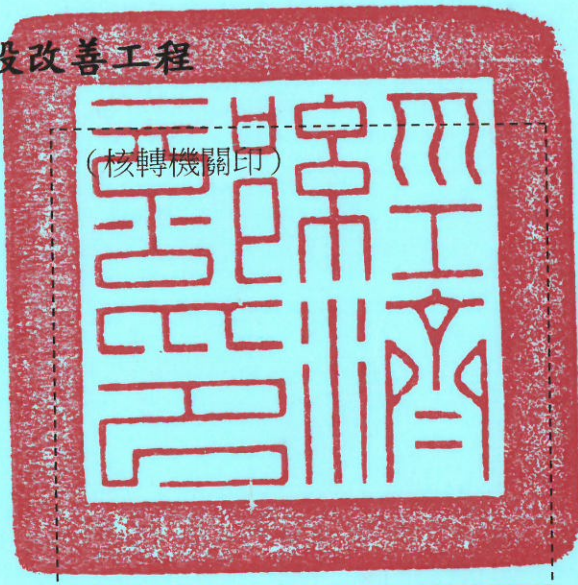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核轉機關印)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32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0.004091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四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案之私有土地，位於里港堤防過江段、鐵店段及載興段水防道路及側溝，該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鄉公所施作，本局接管後由本局概括承受，本案範圍外之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皆為公有土地，並已逐年編列預算完成修繕，沿線堤後坡皆已完成綠美化。本堤段瀝青路面長期民車及本局辦理疏濬砂石 20T 重車造成路面破損，且堤後坡因於使用年久雜草、枯木等影響環境整潔與景觀雜亂，致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於 110 年辦理環境改善工程，業已完工，因部份私有土地位於堤防內，本局辦理補辦徵收用地取得。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含興辦事業用地範圍內土地之使用配置)
- (三) 計畫進度：本工程辦理堤後坡整理及水防道路改善，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開工，111 年 1 月 18 日完工，本案係補辦用地取得。
- (四) 主體工程：本工程範圍為屏東縣隘寮溪左岸里港堤岸，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綠美化整理，長度 1200 公尺。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

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6050 號函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現況堤防環境髒亂，案內私有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水防道路，現地為空地。

西鄰水防道路，現地為空地。

南鄰私有土地，現地為水防道路及側溝。

北鄰既有堤防及隘寮溪。

(三) 擬徵收坐落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3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0.004091 公頃。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1. 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安全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2. 本案業奉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6050 號函核准辦理。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勘選用地位於經濟部 97 年 6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60 號公告之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隘寮溪部分：荖濃溪合流至三地門橋）用地範圍線內，為考量該堤段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計畫改善其整體性及景觀性等因素，並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預為分割，據以取得位於水防道路上之私有土地所有權，達到管用合一管理原則，本案用地範圍係因水防道路旁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本局有部份個人土地被水防道路使用，請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並補償損失的土地價值，本局函陳經濟部水利署後同意於 109 年及本年度辦理依水防道路與私有土地邊界分割成果辦理徵收及價購程序。
2. 所需土地已考量整體性及景觀性所需要之使用空間並依水防道路與私有土地邊界分割成果辦理用地取得，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係按現地既有的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重新整理修繕，一併取得已作為水防設施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勘選用地均位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舊工程水防道路路基已存在，本案屬環境改善工程，僅能照原路線改善，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

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因協議不成，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水防道路功能為防汛及搶險時人員車輛緊急通行使用，堤防仍保護周遭人員房屋車輛財產免遭滲災之禍，故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長度約 1200 公尺。現況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早年為保護河道旁其他私有土地而興建堤防，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本局有部份私人土地被水防道路使用，請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並補償損失的土地

價值。本案坐落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茄荖村及載興村等 3 村，依據屏東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2 月份統計資料，3 村戶數為 2192 戶、人口數為 6709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3 筆，面積約 0.004091 公頃，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12 人，並無設籍及居住人口，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改善水防道路及堤後環境，並綠化河岸景觀。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水防道路破損情形及堤防環境景觀改善，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及環境綠美化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由於緊鄰隘寮溪河畔，亦可保障人民財物及農作物。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改善環境綠化美化及生命財產保護，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已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廢氣及塵害污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現地已完工，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該用地為河川區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據財政部 100 年 05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99510 號函送經濟部令 100 年 5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620 號函規定，依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徵或不課徵稅捐之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

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土地：（三）河川區域部分：指位於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經劃定公告或實際認定之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本案土地係屬河川區域部分之私有土地，符合免徵或不課徵稅捐之規定範圍，即免稅，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

(2)改善老舊堤防，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用地大部分已於早期施作水利設施，且並無徵收農牧用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另徵收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2)合理性：本工程之里港堤防因興建年代久遠，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致造成水防道路安全性不足及環境髒亂，故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

(3)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

(4)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用地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可提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並活化當地交通，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多元活化產業內容，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3)本案土地徵收係就既有堤防內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徵收土地現況均為空地，且土地徵收後土地係用於水防道路路面破損維護更新柏油以及河堤綠帶環境整理修整，尚無影響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500 萬元，預算合計約 1500 萬元整。

(2)、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改善老舊堤防及綠化河岸景觀，就其既有堤防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工，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現況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使用，亦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檢附屏東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屏府環綜字第 11157269000 號函。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屏東縣政府 111 年 05 月 16 日屏文資字第 11118606300 號函，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徵收範圍內現況為空地並無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業使用區域產值。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堤後坡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 本案工程依屏東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屏府環綜字第 11157269000 號函，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有重大幫助、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亦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 (1)、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 (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 (1)、本堤段水防道路破損，且堤後坡環境不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堤防河川環境改善，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2)、本堤段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其水防道路老化破

損及環境不佳。經由堤防環境改善以期增加安全性及美化景觀，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11 年 02 月 25 日、111 年 03 月 15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過江村、茄荖村、載興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111 年 03 月 24 日舉行公聽會。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及 111 年 03 月 2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過江村、茄荖村、載興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
- (四) 第 1、2 次公聽會無人陳述意見。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11 年 05 月 10 日水七產字第 1111800608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1 年 05 月 20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本案經協議價購程序並向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結果，除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77 地號土地因持分人多達 8 位無法全體同意價購並辦理分割登記事宜；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5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因地價稍低不同意價購；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32 地號土地 3 持分人中有一位不同意價購致使無法辦理分割登記事宜，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價購，本案經本局依行政程序法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以上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在法定期限內未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
-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詳後附屏東縣政府 111 年 05 月 16 日屏文資字第 11118606300 號函。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54,321 元。

1、地價補償金額：254,321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2500~70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1 年 03 月 0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1500 萬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11-B-002-01-002-010）。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一)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二) 本案工程並經屏東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5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4022131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徵收土地圖說(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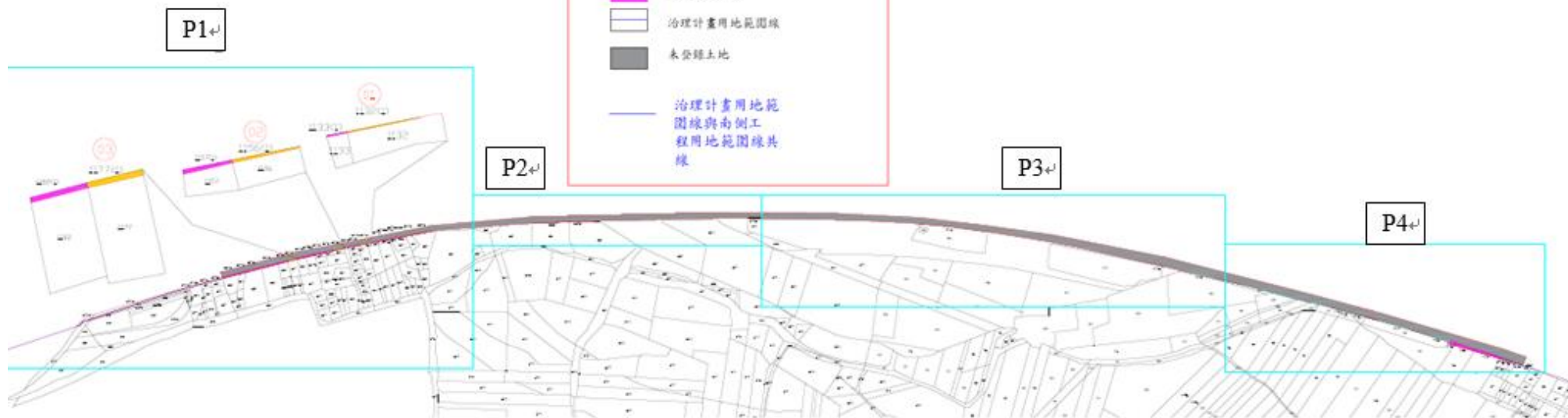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用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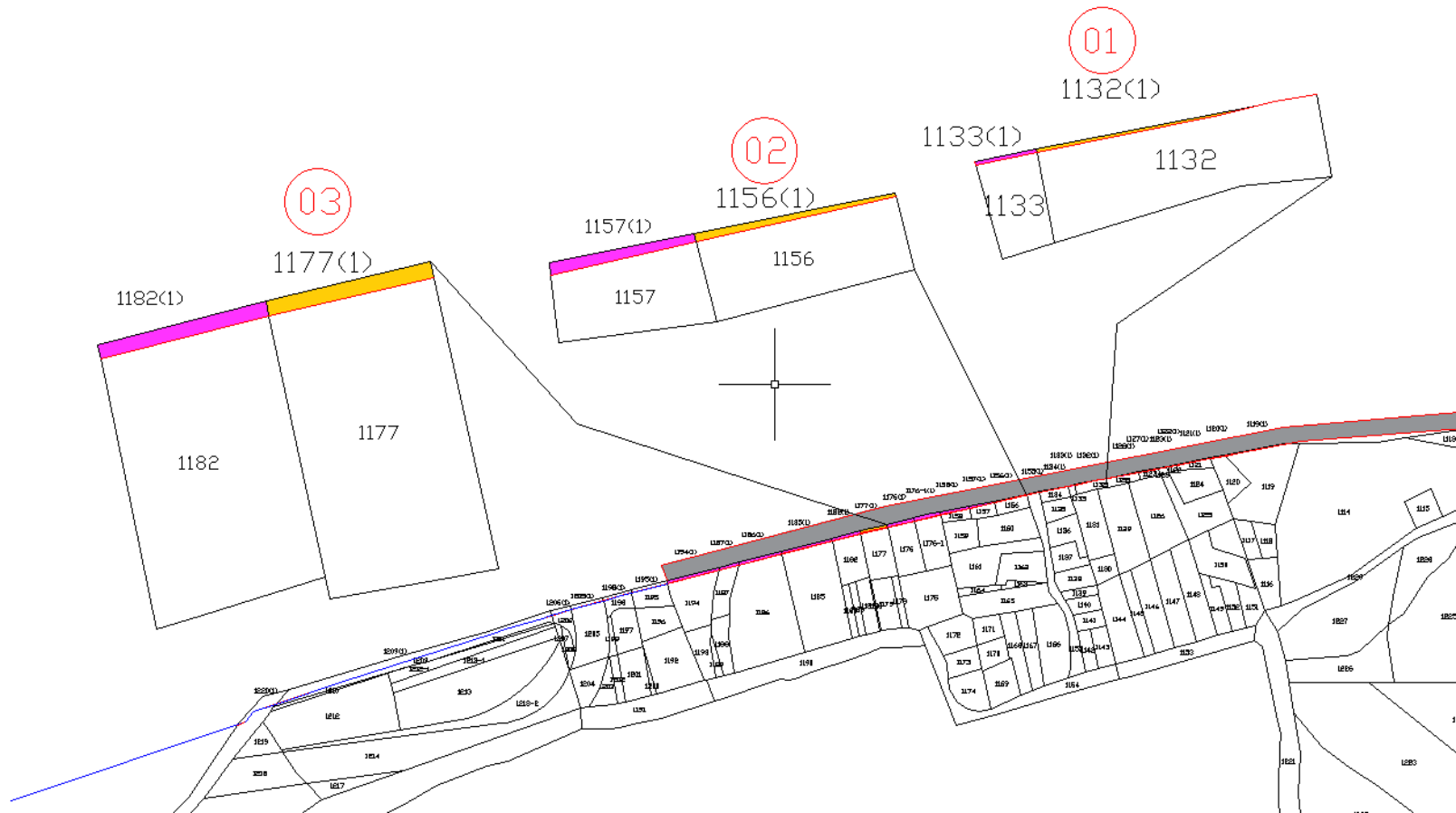


圖例s=1/2000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 未登錄土地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與南側工程用地範圍線共線





P4

